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集团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三峡换流转导管架、钢管桩运输**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中标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HFZB-CG-2020-048

2. 项目内容：三峡换流转导管架、钢管桩运输

2.1 项目的要求和说明

1) 货物：2 段导管架和 12 根钢管桩和少量工装，其中：

导管架单重 2500 吨，长*宽*高=81m*15m*29m，重心高度 15m；

钢管桩单重 350 吨，直径*长=2.7m*86m；

工装约 200 吨。

运输方案可按：

方案 1：两船各装 1 导管架+6 钢管桩，分两船运完；

方案 2：一船装 1 导管架+6 钢管桩，二船装 1 导管架，三船装 6 钢管桩，分三船运完；

方案 3：一船装 2 导管架，二船装 12 导管架，分两船运完。

针对不同的运输方案，由船东提供明确的船舶和相关资料，最终运输方案由租船人确定。方案确定后，任何因船东原因造成的运输方案变更，增加的运输成本由船东自行负责。

2) 运输时间：2020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底之间，以租船人提前 5 天通知为准。

3) 装货地：振华大南通基地

卸货地：如东施工现场（032° 39' 29.723197" N，121° 54' 07.149341" E）

4) 装卸方式：吊装吊卸

5) 免费时间：装卸合并共计 15 天每航次。

6) 作业要求:

- a. 船东须按照租船人通知的开工日期按时交付船舶及设备, 服务船舶及船员的法定有效证件相关保险必须齐全且人证相符, 船上配员符合海事部门相关规定, 并保证船舶及设备的性能达标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定。
- b. 船东须派遣代表进行现场对接, 以利施工现场管理。船东船员必须服从租船人现场指定人员的指挥调度, 配合甲方作业, 服从安排、听从指挥, 保证提供优质服务。不得随意撤走服务船舶。
- c. 船东应密切关注天气、海况预报, 及时就项目施工窗口与租家保持沟通;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不低于(含) 500 万元**;
- (2) 具有法人资格,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 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6)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7)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8)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 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近 3 年类似业绩 3 例以上;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类似业绩及业绩介绍 (提供至少三份合同复印件);
- (5)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17~2019 年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 船舶船壳险保单；

(7) 拟用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所有人即投标人，非自有船舶须提供光租合同/期租合同或船舶所有人该项目投标授权；

(8) 投标船舶资料：上述 4.2 点第 7 项内容，船检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最低配员证书，船员名单，船员适任证书；

(9) HSE 管控体系、管理文件等内容；

(10)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1)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2)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注：投标船舶即项目拟用船舶，视为格式合同的一部分，受换船条款约束，换船须经租家书面认可。租家将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安排验船。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下午 16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联 系 人：周玮（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zhouwei2@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688（周玮）

传真：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表），

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周玮 收）。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zhouwei2@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附件：项目投标报名表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三峡换流转导管架、钢管桩运输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HFZB-CG-2020-048，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 | |
|---|--|
| 投标单位（人）名称 | |
| 企业性质 | |
|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传真 | |
| E-mail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报名人（签章）： | |
|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 |